

证券代码：871883 证券简称：ST 九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九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银行授信 980 万元，借新还旧，用于偿还编号为【0918364】、【0916830】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江西九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所欠贷款人北京银行的全部债务。本公司为江西九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期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办理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元整。上述担保的授信品种具体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批准的为准。本公司为被担保人在债权人处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是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他内容依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担保合同（或协议）确定。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九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0 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注册资本：65,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荣

控股股东：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海洪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47,414,891.2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93,435,162.4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37,670,204.1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0.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0.37%

2024 年营业收入：99,930,946.6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15,490,495.59 元

2024 年净利润：12,990,124.82 元

审计情况：合并层面上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6119903、6120008 的《借款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2、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佰捌拾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佰捌拾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3、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 1 款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 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4、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公司子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融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不会为公司财务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
----	-------	--------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964.00	16.8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1,000.35	5.6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